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一九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6~2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7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48~51		二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52		二八
(十) 其 他	52~72		二九~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74~7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73, 77		三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73		三六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六)	\$ 4,318,550	21	\$ 2,577,614	15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附註二及五)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9,975	-	\$ 70,236	-
12100	應收票據	143,265	1	181,561	1	21400	應付佣金	152,856	1	138,264	1
12200	應收保費	868,035	4	713,745	4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28,424	3	537,769	3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4,189	-	49,624	-	21601	應付費用	267,150	1	241,282	1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6,182	1	145,027	1	216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及二四)	57,823	-	97,557	1
12500	其他應收款	59,085	-	33,787	-	21610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五)	755,077	4	337,872	2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210,756	6	1,123,744	6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871,305	9	1,422,980	8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4,676,950	23	-	-	2200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231,793	16	-	-
	投資						金融負債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240,639	6	951,009	6	23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60,000	1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1,987,026	10	1,926,061	11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	-	2,099,132	12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299,579	2	330,041	2	23000	金融負債合計	-	-	2,259,132	13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	-	130,000	1		負債準備(附註二及十九)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1,693	-	5,901	-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918,857	14	2,741,724	16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689,660	13	6,366,893	37	24200	賠款準備	3,157,565	16	2,770,053	16
14000	投資合計	6,218,597	31	9,709,905	57	24400	特別準備	2,627,495	13	2,656,042	16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30,381	-	63,855	-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36,134	5	905,161	5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8,734,298	43	8,231,674	48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	1,879,228	9	1,625,510	10		其他負債				
1540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1,787	-	47,627	-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一及十二)	178,021	1	74,989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2,837,149	14	2,578,298	15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附註二及二十)	19,032	-	19,032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7,984	2	277,984	2
16xx1	固定資產成本	273,428	1	234,659	2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68,894	-	69,451	-
16xx2	重估增值	235,541	1	216,995	1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3,468	-	87,822	1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8,969	2	451,654	3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577,399	3	529,278	3
16xx3	減：累計折舊	82,024	-	72,328	1	2XXXX	負債合計	14,414,795	71	12,443,064	72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426,945	2	379,326	2		股東權益(附註二一)				
	其他資產						股本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六)	626,094	3	689,405	4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38,164	18	3,168,570	18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四)	28,600	-	32,600	-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69,594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28,553	-	76,456	1		資本公積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83,247	3	798,461	5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15,802	-	-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059,815	5	872,054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375,892	2	250,058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8,510	3	698,510	4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021)	-	(331,240)	(2)
						346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06,314	1	-	-
						347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	-	(405,185)	(2)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5,957,399	29	4,724,284	28
1XXXX	資產總計	\$ 20,372,194	100	\$ 17,167,34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0,372,194	100	\$ 17,167,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二及二六)	\$ 2,614,915	139	\$ 2,371,468	143
41120	再保費收入	<u>159,362</u>	<u>8</u>	<u>184,381</u>	<u>11</u>
41100	保費收入合計	2,774,277	147	2,555,849	15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165,268	62	1,132,033	6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十九)	<u>125,734</u>	<u>6</u>	<u>31,536</u>	<u>2</u>
4110x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483,275</u>	<u>79</u>	<u>1,392,280</u>	<u>84</u>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u>123,384</u>	<u>6</u>	<u>144,741</u>	<u>9</u>
41400	手續費收入	<u>19,806</u>	<u>1</u>	<u>26,122</u>	<u>1</u>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9,477	1	21,009	1
4152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9,133)	( 1)	( 69,101)	( 4)
41550	兌換(損)益	( 902)	-	( 110)	-
41560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二三)	233,602	12	112,591	7
41570	不動產投資(損)益(附註二六)	<u>34,917</u>	<u>2</u>	<u>32,974</u>	<u>2</u>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u>257,961</u>	<u>14</u>	<u>97,363</u>	<u>6</u>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u>623</u>	<u>-</u>	<u>2,436</u>	<u>-</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885,049</u>	<u>100</u>	<u>1,662,942</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二六)	1,056,925	56	975,051	5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289,710</u>	<u>15</u>	<u>375,050</u>	<u>23</u>
5120x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十九)	<u>767,215</u>	<u>41</u>	<u>600,001</u>	<u>36</u>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 33,348)	( 2)	4,6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 4,515)	-	\$ 137,172	8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626	-	( 2,320)	-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 36,237)	( 2)	139,545	8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二六)	309,098	16	279,301	1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809	1	14,150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54,885	56	1,032,997	62
60000	營業毛利	830,164	44	629,945	38
58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二六)	445,340	24	338,449	21
61000	營業利益	384,824	20	291,496	17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02	1	2,696	-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15	-	2,275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91,911	21	291,917	17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37,036	2	52,854	3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	354,875	19	239,063	14
65000	停業單位 (損) 益 (附註二及十二) (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 2,929)	-	10,459	1
69000	本期淨利	\$ 351,946	19	\$ 249,522	15
	合併總損益				
68010	母公司股東	\$ 351,946	19	\$ 249,522	15
68020	少數股權損益	-	-	-	-
68000		\$ 351,946	19	\$ 249,522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基本每股盈餘				
70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8	\$ 0.98	\$ 0.86	\$ 0.70
70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 <u>0.01</u> )	( <u>0.01</u> )	<u>0.03</u>	<u>0.03</u>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合計	<u>\$ 1.07</u>	<u>\$ 0.97</u>	<u>\$ 0.89</u>	<u>\$ 0.73</u>
	稀釋每股盈餘				
7100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7	\$ 0.97	\$ 0.85	\$ 0.70
71002	停業單位 (損) 益	( <u>0.01</u> )	( <u>0.01</u> )	<u>0.03</u>	<u>0.03</u>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合計	<u>\$ 1.06</u>	<u>\$ 0.96</u>	<u>\$ 0.88</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指 撥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 損 ) 益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38,164	\$ -	\$ 1,923	\$ 115,802	\$ 872,054	\$ -	\$ 939,340	\$ 698,510	\$ 256,552	\$ -	\$ -	\$ 6,522,345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7,761	-	( 187,76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27,633 )	-	-	-	-	( 727,63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89,259 )	-	-	( 189,259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	( 106,314 )	106,314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51,946	-	-	-	-	351,946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638,164</u>	<u>\$ -</u>	<u>\$ 1,923</u>	<u>\$ 115,802</u>	<u>\$ 1,059,815</u>	<u>\$ -</u>	<u>\$ 375,892</u>	<u>\$ 698,510</u>	<u>( \$ 39,021 )</u>	<u>\$ 106,314</u>	<u>\$ -</u>	<u>\$ 5,957,399</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	\$ 1,923	\$ -	\$ 710,173	\$ 116,101	\$ 809,406	\$ 698,510	( \$ 118,680 )	\$ -	( \$ 405,185 )	\$ 4,980,818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1,881	-	( 161,88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93,496 )	-	-	-	-	( 293,496 )
股票股利	-	469,594	-	-	-	-	( 469,59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16,101 )	116,101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12,560 )	-	-	( 212,560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249,522	-	-	-	-	249,522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168,570</u>	<u>\$ 469,594</u>	<u>\$ 1,923</u>	<u>\$ -</u>	<u>\$ 872,054</u>	<u>\$ -</u>	<u>\$ 250,058</u>	<u>\$ 698,510</u>	<u>( \$ 331,240 )</u>	<u>\$ -</u>	<u>( \$ 405,185 )</u>	<u>\$ 4,724,2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51,946	\$ 249,522
備抵壞帳提列	20,139	2,057
折舊費用	8,486	12,005
各項攤提	2,104	2,10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9,142	71,478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89,497	171,081
債券投資溢折價攤銷	1,551	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2,496)	( 22,1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357	( 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6,647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 237)	31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948)	7,600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 14,219)	( 50,4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7,115)	( 51,323)
應收保費	( 270,002)	( 96,937)
其他應收款	26,147	32,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78,460)	643,723
應攤回再保賠款	57,211	( 4,79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4,904	( 12,754)
其他資產—其他	37,572	( 2,47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65,095)	67,358
應付佣金	31,076	18,108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46,041	184,138
應付費用	42,173	( 49,741)
應付稅款	30,491	28,687
其他應付款—其他	867,166	( 10,343)
其他負債—其他	66,258	10,8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5	( 5,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2,361</u>	<u>1,196,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期還本	\$ -	\$ 20,16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3,448)	( 80,8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6,144	74,1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20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35)	( 5,81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581	3,58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0	-
購置不動產投資	( 327,108)	( 1,617,281)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62,950	269,754
購置固定資產	( 3,508)	( 6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4	-
未攤銷費用增加	( 3,409)	( 3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340	( 4,153)
待出售子公司帳面現金餘額	( 1,009,6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9,714)	( 1,341,3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209,000)
長期借款減少	( 2,26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694	47,1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431	( 161,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078	( 307,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7,472	2,884,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8,550	\$2,577,6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93	\$ 16,569
本期支付利息	\$ 10,283	\$ 20,2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469,594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727,633	\$ 293,496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 727,633)	( 293,496)
本期支付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 47,27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80,000	\$ -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65,655	\$ 300,218
減：期初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 30,213)
減：期末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 2,946)	( 1,091)
加：期初應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41	840
本期收到現金數	<u>\$ 62,950</u>	<u>\$ 269,754</u>
購置不動產投資	\$ 325,981	\$1,624,881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 16,169)	( 12,885)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17,296	5,285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327,108</u>	<u>\$1,617,281</u>

如附註十二所述，台產公司意圖出售持有之台產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公司）股權，合併公司已將台產資產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其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十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38,164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買賣、都市更新、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經現金增資，截至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20 人及 681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一 〇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 租賃及買賣	100%	100%

2.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所持有之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全數股份，故將其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請詳附註十二。
4.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間（含待出售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另承諾出售子公司之全部股權，若該出售將使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且符合待出售之條件，無論母公司於該出售完成後是否繼續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母公司應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將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且前述資產及負債不得相互抵銷。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九年度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0 仟元及 1,816 仟元。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

台產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期末應收款項分為屬正常之收款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及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相關，而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亦應單獨列示。

#### (十二) 出借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借出。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 (十三)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六十年、電腦設備五～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2.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3. 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4.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 (十四) 分出再保業務

台產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台產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台產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台產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 (十五)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 (十六) 負債準備

台產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

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十七) 營業損失準備

係依財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字第 0890022029 號修正函規定，提存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另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修正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 (十八)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 (十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二十)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二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二)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二三)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 (二四)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二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台產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二六)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台產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



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台產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 (二七)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台產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配合台產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重 分 類 前 )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重 分 類 後 )
應收票據	\$ 181,561	\$ 181,561
應收保費	669,654	713,745
預付再保費支出	798,947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74,353	49,6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93,322	145,027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57,027	-
其他流動資產	71,087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905,161
分出賠款準備	-	1,625,51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47,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600
其他資產—其他	78,737	76,45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36,905)	( 537,769)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384,404)	-
應付股息紅利	( 293,496)	-
其他流動負債	( 134,196)	-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337,872)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35,510)	( 2,741,724)
賠款準備	( 2,785,733)	( 2,770,053)
保費不足準備	( 16,228)	( 63,855)
存入保證金	-	( 74,989)
其他負債—其他	( 74,989)	( 87,822)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台產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公報係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採用該公報對台產公司主要影響為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並無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89	\$ 26,386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77,878	929,723
可轉讓定存單	34,300	20,100
銀行定期存款	1,544,005	1,301,39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	898,379	369,90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 61,601)	( 69,895)
	<u>\$ 4,318,550</u>	<u>\$ 2,577,61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15%~0.80% 及 0.15%~0.25%。

五、應收款項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144,712	\$183,432
應收票據－催收款	1,120	186
減：備抵呆帳	( 2,567)	( 2,057)
	<u>\$143,265</u>	<u>\$181,561</u>
應收保費	\$785,702	\$676,484
應收保費－催收款	112,442	54,524
減：備抵呆帳	( 30,109)	( 17,263)
	<u>\$868,035</u>	<u>\$713,745</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 64,189</u>	<u>\$ 49,624</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86,922	\$164,92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59,968	68,788
減：備抵呆帳	( 70,708)	( 88,682)
	<u>\$ 76,182</u>	<u>\$145,027</u>
其他應收款	<u>\$ 59,085</u>	<u>\$ 33,787</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上半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1,398	\$ 16,673	\$ 65,17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169	13,436	5,534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u>\$ 2,567</u>	<u>\$ 30,109</u>	<u>\$ 70,708</u>
	九十九年 上半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期初餘額	\$ 1,426	\$ 15,556	\$ 88,96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31	1,707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2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u>\$ 2,057</u>	<u>\$ 17,263</u>	<u>\$ 88,682</u>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85,224	\$ 678,756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	167,805
基金受益憑證	<u>255,415</u>	<u>104,448</u>
	<u>\$ 1,240,639</u>	<u>\$ 951,009</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227 仟元及 12,988 仟元。

上市上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8,187	\$ 1,408,760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	-	260,470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股票	93,223	-
金融債券	111,840	110,000
公司債	106,243	99,993
政府公債	507,533	396,838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 <u>450,000</u> )	( <u>350,000</u> )
	<u>\$ 1,987,026</u>	<u>\$ 1,926,061</u>

國內上市(櫃)股票－出借係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出借有價證券，出借之借券收入係按每日收盤價依約定利率計收。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30,003	\$336,65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25,000	25,000
國內興櫃普通股	3,597	25,355
國內興櫃特別股	<u>30,000</u>	<u>30,000</u>
	388,600	417,005
減：累計減損	( <u>89,021</u> )	( <u>86,964</u> )
	<u>\$299,579</u>	<u>\$330,041</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台灣人壽	\$130,000
債券投資－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擔保債券憑證	<u>31,379</u>
	161,379
減：累計減損	<u>( 31,379 )</u>
	<u>\$130,000</u>

(一)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按面額 5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購買台灣人壽公司無到期日公司債及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五年期公司債，其固定利率年息皆為 4.00%。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出售台灣人壽公司無到期日公司債，處分價款為 50,000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三月將到期日為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五年期公司債轉換為台灣人壽公司私募普通股，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二) 合併公司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本金確定無法收回，故提前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解約到期。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100,193	\$154,401
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u>( 98,500 )</u>	<u>( 148,500 )</u>
	<u>\$ 1,693</u>	<u>\$ 5,901</u>

## 十一、不動產投資

	一 成	〇 本	〇 重估增值	年 累計折舊	六 帳面價值	月 三	十 日
土地	\$ 1,580,694		\$ 701,073	\$ -	\$ 2,281,767		
房屋及建築	260,302		29,783	122,192	167,893		
預付房地款	240,000		-	-	240,000		
	<u>\$ 2,080,996</u>		<u>\$ 730,856</u>	<u>\$ 122,192</u>	<u>\$ 2,689,660</u>		

	九 成	十 本	九 重估增值	年 累計折舊	六 帳面價值	月 三	十 日
土地	\$ 5,101,954		\$ 719,517	\$ -	\$ 5,821,471		
房屋及建築	446,727		29,885	134,382	342,230		
未完工程	203,192		-	-	203,192		
	<u>\$ 5,751,873</u>		<u>\$ 749,402</u>	<u>\$ 134,382</u>	<u>\$ 6,366,893</u>		

-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以公開標售方式向國泰世華銀行取得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作為投資之用，得標金額為 1,539,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 35%，合併公司取得 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合併公司 50,000 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時合併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
- (二)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與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進營造」）簽訂工程契約書，興建新莊市安泰段一小段建案，該案工程價款為 47,619 仟元（未稅，含稅價為 50,000 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上開工程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完工。
-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簽訂取得台北市開封街不動產買賣契約，買賣價款為 600,000 仟元（含稅），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240,000 仟元，期後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八。
-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轉列待出售資產之日止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部分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部分房屋及建築，出

售價款分別為 63,860 仟元及 149,151 仟元，扣除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0,287 仟元及 114,275 仟元，出售利益分別為 13,573 仟元及 34,876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部分房地作為投資用途，復於九十八年六月以 76,800 仟元再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部分房地。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該段房地出售合約，合約價款計 1,229,898 仟元（未稅），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720,139 仟元，出售利益為 509,759 仟元，相關出售款項已於九十九年度收取並完成過戶。

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與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686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簽訂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依契約書規定合併公司於簽約時須支付該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 6,000 仟元及保證金 2,500 仟元，於該土地所有權人將房屋、土地點交本公司時，合併公司須另支付保證金 2,500 仟元；上開保證金於 A.本案新建工程結構體完成及 B.本公司交付新屋予該土地所有權人時，由該土地所有權人分別各返還 2,500 仟元予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為 2,500 仟元。因合併公司已出售相關標的，故未與該地號所有權人進行點交，合建保證金 2,500 仟元及補償金 6,000 仟元已與標的買受人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另立協議，由其交付予合併公司。

- (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十日簽訂出售新竹市埔頂路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為 154,000 仟元（含稅，未稅為 151,067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收取並完成過戶，土地與建物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為 135,500 仟元，出售利益為 15,567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接獲台中市政府來函徵收台中中港路 2 筆土地，徵收土地價格及地上物補償費為 2,264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全數收取並完成過戶，土地成本為 1,618 仟元，出售利益為 646 仟元（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八)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利息總額	\$ 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3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1.25%

(九)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待出售處分群組（子公司）／停業單位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公司）全數股份，該標售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投開標作業，開標結果以萬順投資有限公司為領銜投標人之合作競標團隊得標，並收到押標金 10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二六，期後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八。

因台產資產公司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1 及 22 段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該待出售處分群組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故除將對台產資產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及相關負債外，另依相關規定揭露下列資訊：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待出售資產	
現金	\$ 1,009,663
應收票據	15
其他應收款	4,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623
不動產投資－淨額	3,244,771
固定資產－淨額	54
存出保證金	102,900
其他資產－其他	8,878
財務報表列示待出售資產	<u>\$ 4,676,9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費用	\$ 28,580
應付稅款	1,102
其他應付款—其他	945,401
其他金融負債	2,096,869
存入保證金	691
其他負債—其他	<u>159,150</u>
財務報表列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3,231,793</u>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106,314</u>
待出售淨資產之金額 (含關係人交易)	<u>\$ 1,338,843</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停業單位營業利益		
營業收入		
處分投資收益—淨額	\$ 70	\$ 2,783
不動產投資收益	16,306	54,549
其他營業收入	<u>1,128</u>	<u>739</u>
	17,504	58,071
營業成本及費用	20,504	47,890
減：已沖銷營業費用 (關係人)	( <u>71</u> )	( <u>278</u> )
帳列停業單位稅前營業 (損) 益	( 2,929 )	10,459
所得稅費用	<u>-</u>	<u>-</u>
停業單位營業 (損失) 利益	<u>( \$ 2,929 )</u>	<u>\$ 10,459</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u>\$ 83,913</u>	<u>\$ 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u>16,641</u> )	( <u>193,778</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u>2,267</u> )	( <u>211,764</u> )

### 十三、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88,298	\$ 166,309	\$ 19,871	\$ 10,220	\$ 2,372	\$ 287,070
本期增加	-	-	3,508	-	-	3,508
本期處分	-	-	-	( 1,431)	-	( 1,431)
重分類	( 1,128)	( 14,591)	-	-	-	( 15,719)
期末餘額	<u>87,170</u>	<u>151,718</u>	<u>23,379</u>	<u>8,789</u>	<u>2,372</u>	<u>273,428</u>
<b>重估增值</b>						
期初餘額	269,894	4,035	-	-	-	273,92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38,388)	-	-	-	-	( 38,388)
期末餘額	<u>231,506</u>	<u>4,035</u>	<u>-</u>	<u>-</u>	<u>-</u>	<u>235,541</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69,961	9,363	5,202	855	85,381
折舊費用	-	1,733	1,758	761	156	4,408
本期處分	-	-	-	( 934)	-	( 934)
重分類	-	( 6,831)	-	-	-	( 6,831)
期末餘額	<u>-</u>	<u>64,863</u>	<u>11,121</u>	<u>5,029</u>	<u>1,011</u>	<u>82,024</u>
期末淨額	<u>\$ 318,676</u>	<u>\$ 90,890</u>	<u>\$ 12,258</u>	<u>\$ 3,760</u>	<u>\$ 1,361</u>	<u>\$ 426,945</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b>成 本</b>						
期初餘額	\$ 71,601	\$ 131,446	\$ 20,668	\$ 10,220	\$ 2,272	\$ 236,207
本期增加	-	-	628	-	-	628
本期處分	-	-	( 1,953)	-	( 223)	( 2,176)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71,601</u>	<u>131,446</u>	<u>19,343</u>	<u>10,220</u>	<u>2,049</u>	<u>234,659</u>
<b>重估增值</b>						
期初餘額	213,062	3,933	-	-	-	216,995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213,062</u>	<u>3,933</u>	<u>-</u>	<u>-</u>	<u>-</u>	<u>216,995</u>
<b>累計折舊</b>						
期初餘額	-	56,603	8,956	3,441	1,131	70,131
折舊費用	-	1,437	1,604	880	137	4,058
本期處分	-	-	( 1,669)	-	( 192)	( 1,861)
重分類	-	-	-	-	-	-
期末餘額	<u>-</u>	<u>58,040</u>	<u>8,891</u>	<u>4,321</u>	<u>1,076</u>	<u>72,328</u>
期末淨額	<u>\$ 284,663</u>	<u>\$ 77,339</u>	<u>\$ 10,452</u>	<u>\$ 5,899</u>	<u>\$ 973</u>	<u>\$ 379,326</u>

### 十四、存出保證金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548,500	\$498,500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六)	-	102,500
訴訟保證金	28,400	20,200
其 他	<u>49,194</u>	<u>68,205</u>
	<u>\$626,094</u>	<u>\$689,405</u>

-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分別以 548,500 仟元和 498,5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之。
-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轉讓定存單	\$ 28,300	\$ 20,100
現金	<u>100</u>	<u>100</u>
	<u>\$ 28,400</u>	<u>\$ 20,200</u>

#### 十五、其他應付款－其他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727,633	\$293,496
應付其他	<u>27,444</u>	<u>44,376</u>
	<u>\$755,077</u>	<u>\$337,872</u>

#### 十六、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 %
抵押借款	<u>\$ 160,000</u>	1.25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七。

#### 十七、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臺灣土地銀行 中期購地擔保借款，借款額 度 2,240,000 仟元，借款 期間五年，利率 1.82%， 按月繳息，本金到期還清	<u>\$ 2,099,132</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七。

##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74仟元及8,688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77仟元及3,148仟元。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02,833	\$ 97,838
本期提撥	1,652	1,703
本期孳息	322	956
本期支付	( 4,662)	-
期末餘額	<u>\$100,145</u>	<u>\$100,497</u>

###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7,869	\$ 74,824
本期提列	2,677	3,148
本期提撥	( 1,652)	( 1,703)
本期支付	-	( 6,818)
期末餘額	<u>\$ 68,894</u>	<u>\$ 69,451</u>

## 十九、再保險準備資產及負債準備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744,083	\$ 723,593	\$ 531,542	\$ 936,134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517,820	\$ 1,688,702	\$ 1,517,820	1,688,702
未報	190,440	96,226	96,140	190,526
	1,708,260	\$ 1,784,928	\$ 1,613,960	1,879,228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660	\$ 21,787	\$ 26,660	21,787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 2,479,003			\$ 2,837,149
負債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01,072	\$ 2,123,773	\$ 1,805,988	\$ 2,918,857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2,641,372	\$ 2,777,951	\$ 2,641,372	2,777,951
未報	378,573	193,206	192,165	379,614
	3,019,945	\$ 2,971,157	\$ 2,833,537	3,157,565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490,036	\$ -	\$ 8,693	481,34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74,429	-	34,414	740,015
其他特別準備	1,367,545	38,592	-	1,406,137
	2,632,010	\$ 38,592	\$ 43,107	2,627,495
保費不足準備	33,628	\$ 30,381	\$ 33,628	30,381
負債準備合計	\$ 8,286,655			\$ 8,734,298

## 二十、營業損失準備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損失準備	\$ 19,032	\$ 19,032

營業損失準備係遵照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保第 882416348 號函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財保第 0890022029 號函規定，於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施行日（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因該條文修正而減徵稅款相當數，提列為營業損失準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用途。

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財保字第 0920751057 號函規定，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一時，得溯自上述連續三個月之第二個月起不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沖銷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之規定。而第一次適用新修正函規定之時間為九十二年七月份。

台產公司業已依相關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以百分之三營業稅提列備抵呆帳，並報呈財政部保險司（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備。

## 二一、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共計 469,594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3,638,164 仟元，分為 363,8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台產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

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77 仟元及 8,02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77 仟元及 8,02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按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預計淨提存數為 77,316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7,761	\$161,881		
現金股利	727,633	293,496	\$ 2.0	\$ 1.0
股票股利	-	469,594	-	1.6

台產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八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500	\$ 37,500	\$ 31,929	\$ 31,0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500</u>	<u>37,500</u>	<u>31,929</u>	<u>31,000</u>
	<u>\$ -</u>	<u>\$ -</u>	<u>\$ -</u>	<u>\$ -</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以現金發放。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6,552	(\$ 118,6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60,294)	( 196,609)
轉列損益項目	71,035	( 15,951)
重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106,314)	-
期末餘額	<u>(\$ 39,021)</u>	<u>(\$ 331,240)</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九十九年 期初股數	上 半年 本期增加	上 半年 本期減少	九十九年 度 期末股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23,361	-	-	23,36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台產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份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台產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將庫藏股 23,361 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仟元及 405,185 仟元。

二二、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		上 半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上 半年 每股盈餘(元)	
	金額(仟元) 稅前	金額(仟元)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391,982	\$ 354,946	363,816	\$ 1.08	\$ 0.98
停業單位損失	( 3,000)	( 3,000)		( 0.01)	( 0.01)
本期淨利	<u>\$ 388,982</u>	<u>\$ 351,946</u>		<u>\$ 1.07</u>	<u>\$ 0.97</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849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391,982	\$ 354,946	<u>365,665</u>	\$ 1.07	\$ 0.97
停業單位損失	( 3,000)	( 3,000)		( 0.01)	( 0.01)
本期淨利	<u>\$ 388,982</u>	<u>\$ 351,946</u>		<u>\$ 1.06</u>	<u>\$ 0.96</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金 額 ( 仟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292,195	\$ 239,341	340,455	\$ 0.86	\$ 0.70
停業單位盈餘	<u>10,181</u>	<u>10,181</u>		<u>0.03</u>	<u>0.03</u>
本期淨利	<u>\$ 302,376</u>	<u>\$ 249,522</u>		<u>\$ 0.89</u>	<u>\$ 0.73</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349</u>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 292,195	\$ 239,341	<u>341,804</u>	\$ 0.85	\$ 0.70
停業單位盈餘	<u>10,181</u>	<u>10,181</u>		<u>0.03</u>	<u>0.03</u>
本期淨利	<u>\$ 302,376</u>	<u>\$ 249,522</u>		<u>\$ 0.88</u>	<u>\$ 0.73</u>

台產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5,262	\$ 79,826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162,496	22,120
處分投資（損）益－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57)	191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967
股利收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1	4,277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16,000</u>	<u>4,210</u>
	<u>\$233,602</u>	<u>\$112,591</u>

二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37,036	\$ 57,823	\$ 28,6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	-	-
	<u>\$ 37,036</u>	<u>\$ 57,823</u>	<u>\$ 28,600</u>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台產公司	\$ 52,854	\$ 97,557	\$ 32,6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	-	-
	<u>\$ 52,854</u>	<u>\$ 97,557</u>	<u>\$ 32,600</u>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592	\$ 16,460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712	11,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	( 2,920)	( 1,816)
虧損扣抵	-	73,628
遞延利息費用	-	4,38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63	( 194)
其他	( 83)	( 31)
	28,600	110,610
減：備抵評價	-	( 78,0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600</u>	<u>\$ 32,600</u>

立法院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一 期 初 餘 額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633	\$ 2,959	\$ -	\$ 15,592
營業損失準備	3,236	-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1,538	174	-	11,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未實現淨利益	( 2,872)	-	( 48)	( 2,92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131	( 1,068)	-	1,063
其    他	34	( 117)	-	( 83)
	<u>\$ 26,700</u>	<u>\$ 1,948</u>	<u>(\$ 48)</u>	<u>\$ 28,600</u>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九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九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九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9,242	(\$ 2,782)	\$ -	\$ 16,460
營業損失準備	3,807	( 571)	-	3,23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965	( 3,158)	-	11,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未實現淨利益	( 1,216)	-	( 600)	( 1,816)
遞延利息費用	9,886	( 5,504)	-	4,38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138	-	-	3,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828	( 1,022)	-	( 194)
其    他	36	( 67)	-	( 31)
	50,686	( 13,104)	( 600)	36,982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u>				
虧損扣抵	90,406	( 16,778)	-	73,628
	141,092	( 29,882)	( 600)	110,610
減：備抵評價	( 100,292)	22,282	-	( 78,010)
	<u>\$ 40,800</u>	<u>(\$ 7,600)</u>	<u>(\$ 600)</u>	<u>\$ 32,600</u>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36,174	\$ 40,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34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增加)		
減少	( 1,948)	1,774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分離課稅額	-	81
前期低估數	469	4,383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5,826
	<u>\$ 37,036</u>	<u>\$ 52,854</u>

(五) 1. 台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查核台產公司九十年度至九十八年度與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交易事項，並已對九十年度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暨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等事項作出核定更正。台產公司針對尚未核定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估列可能被核定補稅之金額 54,715 仟元，應屬足夠。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六)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台產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630	\$ 84,65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75,892	250,058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81% (預計) 及 17.19%。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84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57,88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4.44%。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二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292,231	\$292,231	\$ -	\$247,447	\$247,447
薪資費用	-	259,244	259,244	-	217,954	217,954
勞健保費用	-	16,948	16,948	-	13,501	13,501
退休金費用	-	11,551	11,551	-	11,836	11,836
其他用人費用	-	4,488	4,488	-	4,156	4,156
折舊費用	4,070	4,408	8,478	7,709	4,296	12,005
攤銷費用	-	2,048	2,048	-	2,104	2,104

##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100年6月10日解任）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為其法人監察人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自然人監察人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為其法人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 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933,680	50	\$ 432,191	46
合作金庫銀行	187,983	10	117,605	13
臺灣企銀	74,695	4	35,046	4
台灣土地銀行	73,301	4	62,593	7
	<u>\$ 1,269,659</u>	<u>68</u>	<u>\$ 647,435</u>	<u>70</u>

定期存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臺灣銀行	\$ 327,101	21	\$ 333,395	26
合作金庫銀行	267,280	17	128,280	10
台灣土地銀行	219,990	14	222,990	17
臺灣企銀	182,434	12	209,434	16
	<u>\$ 996,805</u>	<u>64</u>	<u>\$ 894,099</u>	<u>69</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0.32%~1.275%與 0.14%~2.81%，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金額	佔保費收入 %
合作金庫銀行	\$ 12,021	1	\$ 12,616	1
台灣糖業	5,697	-	2,577	-
臺灣銀行	5,039	-	7,887	-
國產實業	2,780	-	1,380	-
台灣土地銀行	1,366	-	1,875	-
其他	1,917	-	881	-
	<u>\$ 28,820</u>	<u>1</u>	<u>\$ 27,21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保險賠款 %	金額	佔保險賠款 %
臺灣銀行	\$ 1,462	-	\$ 977	-
合作金庫銀行	1,223	-	1,077	-
台灣土地銀行	533	-	98	-
臺灣人壽	469	-	-	-
國產實業	321	-	45	-
其他	484	-	119	-
	<u>\$ 4,492</u>	<u>-</u>	<u>\$ 2,316</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佣金支出 %	金額	佔佣金支出 %
臺灣銀行	\$ 10,937	4	\$ 9,398	4
土銀保險經紀人	2,242	1	8,186	3
	<u>\$ 13,179</u>	<u>5</u>	<u>\$ 17,584</u>	<u>7</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不動產出租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領航建設	\$ 158	-	\$ 158	-
統盛開發	57	-	57	-
勇信開發	38	-	38	-
領航投資	38	-	38	-
	<u>\$ 291</u>	<u>-</u>	<u>\$ 291</u>	<u>-</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不動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金額	估租金 收入 %
領航建設	\$ 1,125	11	\$ 524	7
合作金庫銀行	200	2	399	5
	<u>\$ 1,325</u>	<u>13</u>	<u>\$ 923</u>	<u>12</u>

上列向關係人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561 仟元及 261 仟元。

7. 保險費支出

合併公司向台灣人壽投保團保之保險費支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182 仟元及 927 仟元。

8. 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利率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台灣土地銀行	<u>\$ 2,099,132</u>	<u>\$ 2,099,132</u>	1.82%	<u>\$ 18,924</u>	<u>\$ 1,391</u>

合併公司提供台中中港路 52 筆土地作為上開借款之抵押擔保品，另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以以上標的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請參閱附註十七。

9.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首耀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58%，合併公司取得 42%。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 A. 合約簽訂時及 B. 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 A. 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50 天及 B. 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58% 及 42% 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給付保證金餘額為 100,000 仟元。

#### 10. 財產交易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台產公司持有之台產資產公司全數股份，並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投開標作業，開標結果由萬順投資有限公司為領銜投標人之合作競標團隊得標，該團隊中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家德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25%，期後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八。

####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	土 地	\$ 2,801,062	\$ 709,461
直接相關 之負債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 築 物	-	823
長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2,802,230
			<u>\$ 2,801,062</u>	<u>\$ 3,512,514</u>

##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簽訂取得台北市開封街不動產買賣契約，買賣價款為 600,000 仟元（含稅）。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240,000 仟元，尾款 360,000 仟元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七日全數支付，並已辦理完成過戶登記。

台產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公開標售台產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公司）全數股份，本標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投開標作業，開標結果以萬順投資有限公司為領銜投標人之合作競標團隊得標，並收到押標金 100,000 仟元。該案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買賣價款為 1,660,000 仟元，相關價款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並完成股票交割作業。

##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18,550	\$ 4,318,550	\$ 2,577,614	\$ 2,577,614
應收票據	143,265	143,265	181,561	181,561
應收保費	868,035	868,035	713,745	713,74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4,189	64,189	49,624	49,6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76,182	76,182	145,027	145,027
其他應收款	59,085	59,085	33,787	33,7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0,639	1,240,639	951,009	951,0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7,026	1,987,026	1,926,061	1,926,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579	-	330,04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93	1,693	5,901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30,000	130,000
存出保證金	626,094	626,094	689,405	689,405
負 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9,975	9,975	70,236	70,236
應付佣金	152,856	152,856	138,264	138,2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28,424	628,424	537,769	537,769
應付費用	267,150	267,150	241,282	241,282
其他應付款—其他	755,077	755,077	337,872	337,872
短期借款	-	-	160,000	16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2,099,132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178,021	178,021	74,989	74,98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其他及短期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4,318,550	\$ 2,577,614
應收票據	-	-	143,265	181,561
應收保費	-	-	868,035	713,74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	-	64,189	49,6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	76,182	145,027
其他應收款	-	-	59,085	33,7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240,639	951,00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8,187	1,669,230	368,839	256,8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	1,693	5,9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	-	-	-	130,000
存出保證金	-	-	626,094	689,405
負 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9,975	70,236
應付佣金	-	-	152,856	138,2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628,424	537,769
應付費用	-	-	267,150	241,282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755,077	337,872
短期借款	-	-	-	16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2,099,132
存入保證金	-	-	178,021	74,989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0,532 仟元及 392,732 仟元。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59,13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466 仟元及 14,93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68,522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 (七)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433,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33,908</u>
	<u>\$433,908</u>	<u>\$433,908</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平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7,503</u>	<u>\$127,503</u>	<u>\$327,347</u>	<u>\$327,34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 金額	依原類別衡 量而須認列 之擬制性 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595)	\$ -	(\$ 55,559)

### 三十、其他

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註)(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 (3)
強制險	\$ 241,047	\$ 57,524	\$ 96,420	\$ 202,151
非強制險	2,299,661	101,838	1,068,848	1,332,651
	<u>\$ 2,540,708</u>	<u>\$ 159,362</u>	<u>\$ 1,165,268</u>	<u>\$ 1,534,802</u>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9)=(5)-(6) +(7)-(8)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強制險	\$ 260,877	\$ 260,552	\$ 69,490	\$ 70,628	(\$ 813)
非強制險	1,733,971	1,405,736	59,435	69,072	318,598
	<u>\$1,994,848</u>	<u>\$1,666,288</u>	<u>\$ 128,925</u>	<u>\$ 139,700</u>	<u>\$ 317,785</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12) =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 (13) =
	提 存 (10)	收 回 (11)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 104,352	\$ 104,222	\$ 130	\$ 203,094
非強制險	619,241	427,320	191,921	1,205,974
	<u>\$ 723,593</u>	<u>\$ 531,542</u>	<u>\$ 192,051</u>	<u>\$ 1,409,068</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 (二) 自留賠款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合理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09,243	\$ 53,544	\$ 82,356	\$ 180,431
非強制險	766,716	27,422	207,354	586,784
	<u>\$ 975,959</u>	<u>\$ 80,966</u>	<u>\$ 289,710</u>	<u>\$ 767,215</u>

##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347,979	\$ -	\$ 2,053	\$ 345,926
長期住宅普通火險	470,012	-	130,119	339,89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22,118	1,901	3,470	320,549
傷害保險	166,817	707	30,083	137,441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19,059	-	-	119,05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5,249	32,235	54,100	113,38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6,766	-	132	106,634
工程保險	139,841	18,375	52,343	105,873
其他險種(註)	954,078	103,720	663,834	393,964
	<u>\$ 2,761,919</u>	<u>\$ 156,938</u>	<u>\$ 936,134</u>	<u>\$ 1,982,723</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四) 賠款準備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 2,346,835	\$ 431,116	\$ 1,688,702	\$ 1,089,249
未 報	373,547	6,067	190,526	189,088
	<u>\$ 2,720,382</u>	<u>\$ 437,183</u>	<u>\$ 1,879,228</u>	<u>\$ 1,278,337</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5) =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1)-(2)+(3)-(4)
已報未付	\$ 2,346,835	\$ 2,262,057	\$ 431,116	\$ 379,315	\$ 136,579
未 報	189,501	188,645	3,705	3,520	1,041
	<u>\$ 2,536,336</u>	<u>\$ 2,450,702</u>	<u>\$ 434,821</u>	<u>\$ 382,835</u>	<u>\$ 137,620</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已報未付	\$ 1,688,702	\$ 1,517,820	\$ 170,882
未 報	96,226	96,140	86
	<u>\$ 1,784,928</u>	<u>\$ 1,613,960</u>	<u>\$ 170,968</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再 保 業 務	再 保 業 務	
船體保險	\$ 21,279	\$ -	\$ 18,158	\$ 3,121
國外分進業務	9,099	-	3,627	5,472
一年期健康保險	3	-	2	1
	<u>\$ 30,381</u>	<u>\$ -</u>	<u>\$ 21,787</u>	<u>\$ 8,594</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 = (1) - (2) + (3) - (4)
船體保險	\$ 21,279	\$ 29,708	\$ -	\$ -	(\$ 8,429)
國外分進業務	9,099	3,920	-	-	5,179
一年期健康保險	3	-	-	-	3
	<u>\$ 30,381</u>	<u>\$ 33,628</u>	<u>\$ -</u>	<u>\$ -</u>	<u>(\$ 3,247)</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變 動	本 期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淨 提 存 所 認 列 之 損 失
	提 存(6)	收 回(7)	(8)=(6)-(7)	(9)=(5)-(8)
船體保險	\$ 18,158	\$ 25,124	(\$ 6,966)	(\$ 1,463)
國外分進業務	3,627	1,536	2,091	3,088
一年期健康保險	2	-	2	1
	<u>\$ 21,787</u>	<u>\$ 26,660</u>	<u>(\$ 4,873)</u>	<u>\$ 1,626</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 (六) 特別準備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1,137,240
本期提存	36,089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額	<u>\$ 1,173,329</u>

#####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期初金額	\$ 490,036	\$ 774,429	\$ 230,305	\$ 1,494,770	\$ -	\$ -
本期提存	-	-	2,503	2,503	-	-
本期收回	( 8,693)	( 34,414)	-	( 43,107)	-	-
期末金額	<u>\$ 481,343</u>	<u>\$ 740,015</u>	<u>\$ 232,808</u>	<u>\$ 1,454,166</u>	<u>\$ -</u>	<u>\$ -</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99,366	\$ 1,362,605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336	7,719
應收票據	-	-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74,730	62,90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2,025	17,836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668	11,2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30,367	332,44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8,849	18,740	賠款準備	118,706	90,961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1,173,329	1,143,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578	75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4,352	106,215	其他負債	-	85
分出賠款準備	31,194	28,73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121	1,940			
其他資產	61	796			
資產合計	<u>\$ 1,638,341</u>	<u>\$ 1,593,128</u>	負債合計	<u>\$ 1,638,341</u>	<u>\$ 1,593,128</u>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一〇〇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57,524千元及59,321千元)	\$ 298,571	\$ 299,278
減：再保費支出	( 96,420)	( 95,984)
加：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43	6,22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03,094	209,515
利息收入	6,863	4,811
營業收入合計	<u>209,957</u>	<u>214,326</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53,544千元及29,847千元)	262,787	209,070
減：攤回再保賠款	( 82,356)	( 71,045)
自留保險賠款	180,431	138,025
賠款準備淨變動	( 6,563)	( 6,771)
特別準備淨變動	36,089	83,072
營業成本合計	<u>209,957</u>	<u>214,326</u>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 金 支 出	代 理 費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45,898	\$ -	\$ -	\$ -	\$ 125	\$ 46,02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2,392	-	-	475	808	43,675
傷害保險	35,722	-	-	-	138	35,86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95	-	30,123	-	6	30,624
貨物運輸保險	22,455	-	-	2,361	-	24,81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1,377	-	-	149	-	21,526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7,666	-	-	-	3,108	20,774
其他險種(註)	70,410	-	12,893	2,493	4	85,800
	<u>\$ 256,415</u>	<u>\$ -</u>	<u>\$ 43,016</u>	<u>\$ 5,478</u>	<u>\$ 4,189</u>	<u>\$ 309,09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 (九) 業務損益分析

台產公司針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204,162	\$ -	\$ 11,804	\$ -	\$ -	\$ 192,35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29,904	9,549	46,023	161,708	( 1,099)	113,72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07,243	33,037	21,377	83,486	( 39,205)	108,548
貨物運輸保險	178,794	48,807	22,455	70,065	( 50,711)	88,178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107,788	7,081	20,774	6,220	( 3,490)	77,203
航空保險	27,519	( 26,363)	-	4,393	( 13,409)	62,898
其他險種(註)	1,559,503	256,449	181,187	650,087	193,548	278,232
	<u>\$ 2,614,913</u>	<u>\$ 328,560</u>	<u>\$ 303,620</u>	<u>\$ 975,959</u>	<u>\$ 85,634</u>	<u>\$ 921,140</u>

###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貨物運輸保險	\$ 25,947	(\$ 798)	\$ 2,361	\$ 2,088	(\$ 43)	\$ 22,339
政策性地震保險	22,242	2,825	-	-	( 96)	19,513
工程保險	8,104	152	68	5,984	( 2,855)	4,755
一般責任保險	6,923	( 1,739)	687	1,137	( 16)	6,854
商業性地震保險	3,592	( 379)	167	265	( 213)	3,75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7,518	( 265)	-	11,152	444	6,187
核能保險	4,772	( 235)	17	64	( 73)	4,999
其他險種(註)	70,264	( 10,336)	2,178	60,276	54,838	( 36,692)
	<u>\$159,362</u>	<u>(\$ 10,775)</u>	<u>\$ 5,478</u>	<u>\$ 80,966</u>	<u>\$ 51,986</u>	<u>\$ 31,707</u>

###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 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 (3)	攤回再保賠款 (4)	分出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204,545	\$ -	\$ -	\$ -	\$ -	\$ 204,545
一年期普通商業火險	144,492	26,734	31,263	55,308	( 2,904)	34,091
航空保險	26,854	( 30,605)	297	3,018	( 10,159)	64,303
貨物運輸保險	152,293	44,057	31,666	58,292	( 40,245)	58,523
颱風洪水保險	19,592	4,903	2,280	9,167	( 27,686)	30,928
其他險種(註)	617,492	146,962	57,878	163,925	251,962	( 3,235)
	<u>\$ 1,165,268</u>	<u>\$ 192,051</u>	<u>\$ 123,384</u>	<u>\$ 289,710</u>	<u>\$ 170,968</u>	<u>\$ 389,15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船  
體保險

\$ 104

##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台產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國庫券。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台產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定期存款金額之存放下限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年度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應全部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台產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六十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並得視台產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活期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四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且無其他財產保險業承受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三一、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 (一)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船體保險	\$ -		\$1,030,900	\$ 98,483	\$1,129,383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5		474,926	6,912	481,83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785		184,680	37,233	221,913
貨物運輸保險	-		83,457	81,554	165,011
其他險種(註)	7,165		1,003,988	155,432	1,159,420
	<u>\$ 9,975</u>		<u>\$2,777,951</u>	<u>\$ 379,614</u>	<u>\$3,157,565</u>

#### (二)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 24,112	\$ 13	\$ 24,125
貨物運輸保險	17,023	-	17,023
船體保險	6,516	-	6,51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003	99	6,102
其他險種(註)	8,338	2,085	10,423
	<u>\$ 61,992</u>	<u>\$ 2,197</u>	<u>\$ 64,189</u>

####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船體保險	\$ 910,120	\$ 68,550	\$ 978,670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333,065	2,950	336,015
貨物運輸保險	71,267	64,550	135,817
其他險種(註)	374,250	54,476	428,726
	<u>\$ 1,688,702</u>	<u>\$ 190,526</u>	<u>\$ 1,879,22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 三二、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台產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台產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金額列示如下：

<u>險 種</u>	<u>估 計 金 額</u>	<u>異 動 金 額</u>
船體保險	\$ 510,739	\$ -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81,370	-
航空保險	62,613	32,613~92,613
產品責任保險	27,000	-
銀行綜合保險	25,400	-
	<u>\$ 907,122</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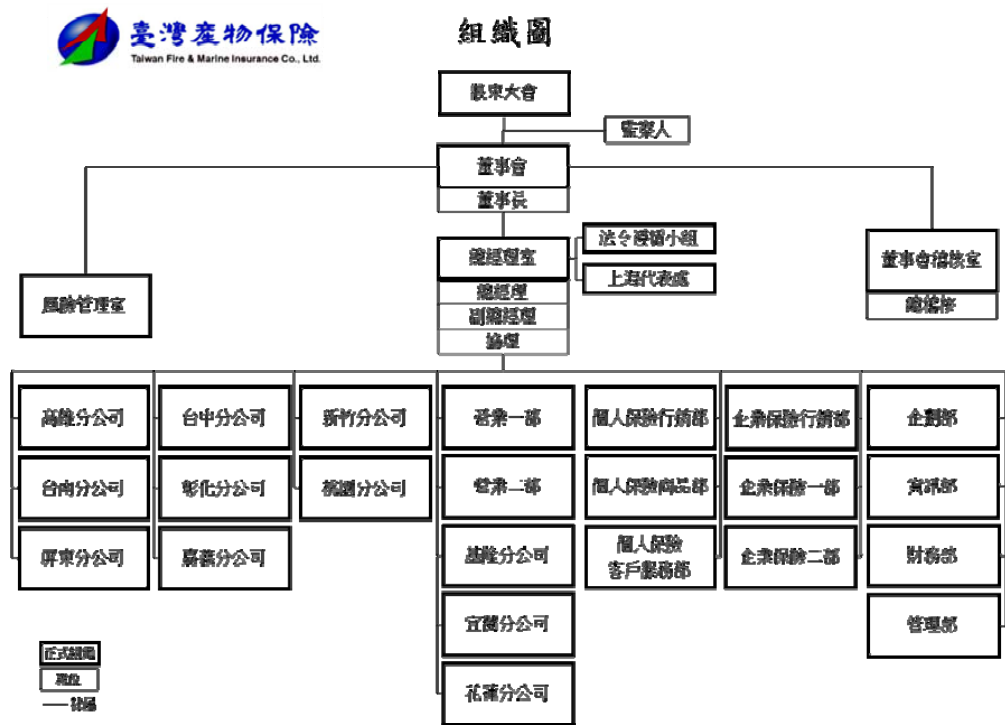
(二) 台產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增加 12,992 仟元或減少 12,957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 三三、風險管理資訊

####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台產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台產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台產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台產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台產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F. 資本適足性評估。
- G.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3) 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室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5) 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變化，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台產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台產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台產公司「招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台產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要點」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台產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台產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1,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450
船體保險		US\$ 1,0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NT\$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1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4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6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20,000
健康保險		NT\$ 5,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2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汽車乘／旅客險		NT\$ 60,00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元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30,0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船體保險		US\$ 7,500
漁船保險		NT\$ 22,500
航空保險		US\$ 1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保證保險		NT\$ 100,000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5,000
健康保險(註)		NT\$ 2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汽車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註：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計算。

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台產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為百分之四百。

####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汽車保險和工程保險。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台產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對損益之影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8,625	\$7,925	(\$8,625)	(\$7,925)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發生賠款(含理賠費用)				
	12	24	36	48	60
2006	1,336,158	1,520,022	1,567,585	1,559,449	1,564,316
2007	1,988,413	1,981,571	1,950,266	1,935,720	
2008	1,431,897	1,564,387	1,547,417		
2009	1,763,424	1,805,749			
2010	1,853,45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三四、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787	28.71	\$ 280,985	\$ 9,486	32.21	\$ 305,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02	28.71	37,380	301	32.21	9,6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1	28.71	11,800	129	32.21	4,15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因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合併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730,440	\$ 241,623	-	\$ 241,623	
	基金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	1,000	-	1,000	
	兆豐國際民生動力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00	976	-	976	

註：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附表揭露資訊為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5號土地及房屋	100.06.16 (簽約日)	\$ 600,000	本期支付240,000仟元	陳豐安	無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614,213仟元	具投資價值	無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	首耀大樓新建工程 (萬華康定路)	98.03.10 (簽約日)	432,667	上期支付306,318仟元，本期支付126,349仟元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	無

註：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附表揭露資訊為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1)	桃園縣蘆竹鄉領航新世紀	97.06~100.06	97.06.23 (取得執照日) 97.09.18 (建造完成日)	\$ 447,367	\$ 595,868	已全數收取	\$ 148,501 (註2)	游雪珠等承買人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依據與各承買人簽定之買賣合約	無
"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00.06~迄今	100.6.2(取得建物權狀)	115,224	186,376	已全數收取	71,152	洪瑞辰等承買人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依據與各承買人簽定之買賣合約	無

註1：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附表揭露資訊為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

註2：該項處分損益係採累積認列，分別為九十七年度 31,818 仟元、九十八年度 27,237 仟元、九十九年度 73,077 仟元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16,369 仟元。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入	\$ 291	註四	-
0	"	"	1	保費收入	( 2 )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291	註四	-
1	"	"	2	營業費用－保險費	( 2 )	註四	-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不動產投資利益－租金收入	291	註四	-
0	"	"	1	保費收入	( 13 )	註四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291	註四	-
1	"	"	2	營業費用－保險費	( 13 )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